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靖彥即羅愛珠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4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4934-4	1	508	